

拾貳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十五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二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（市）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九十二年核准水權（取得）登記件數總計 1,822 件，農業用水 933 件最多，占 51.21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670 件次之，占 36.77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1,419 件，農業用水 1,304 件最多，占 91.90%。

九十二年水權（取得）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679,056 千立方公尺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273,229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40.24%，農業用水 199,067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9.32%，水力用水 167,141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24.61%。臨時用水引用水量總計 746,613 千立方公尺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496,752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6.53%，農業用水 216,667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9.02%，工業用水 30,052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4.03%。

九十二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2,414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5,905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6.35%，地下水計 16,509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3.65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6,015 件最多占 71.45%。

九十二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引用水量總計 93,190,621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86,338,097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2.65%，地下水計 6,852,524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7.35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48,648,340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2.20%，農業用水 32,949,578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35.36%。